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125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穿山甲

申 请 人 吴培丰

地 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溪岙村75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笔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树木金属保护器